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第二种归属价格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归属股票人数：584人；
- 2.本次归属股票数量：8,820,375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33%；
- 3.本次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2年11月24日；
- 4.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9.9折股票的归属）》，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种归属价格（公平市场价格的99%）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归属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且相关归属及上市手续已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

(一) 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并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公司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和归属安排后，在归属期内以授予价格分次获得公司增发的 A 股普通股股票，该等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登记。

公司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分首次授予和预留部分授予。根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 2020 年 10 月 28 日，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 621 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3,265.6 万股，占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 1.8989%。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分别为 38.42 元/股（公平市场价格的 70%）、54.34 元/股（公平市场价格的 99%）。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归属期	自授予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7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归属条件：

(1)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考核年度为 2020 年-2023 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

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归属条件。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期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5%； 2、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第二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 2、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5%。
第三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85%； 2、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
第四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10%； 2、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25%。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净利润增长率”指标以本激励计划实施所产生的激励成本摊销前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制定的《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根据个人的绩效考核结果分为六个等级。具体如下：

等级	标准系数
A	K=1
B+	
B	
B-	k=0.8
C	K=0
D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层面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二）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0年9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

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公司对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2020年9月24日起至2020年10月4日止。公示期内，1名激励对象因不符合公司第五期激励对象筛选标准中的“文化价值观与贡献要求”，不再符合公司第五期激励对象条件。除此之外，公司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首次授予股份对应的激励对象提出异议的意见。公司于2020年10月9日披露了《第四届监事会关于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0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4.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2020年10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授予621名激励对象3,265.60万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0年10月28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21年6月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的议案》：由于公司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将进行调整。第二种授予价格（公平市场价格的99%）由54.34元/股调整为35.99元/股，对应的授予数量由2,488.40万股调整为3,732.6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进行了核实。

6.2021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9.9折股票的归属）》，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

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种归属价格（公平市场价格的 99%）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因 14 名激励对象离职、2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根据公司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 621 人调整为 605 人，第二种授予价格（公平市场价格的 99%）所涉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732.60 万股调整为 3,660.75 万股，作废 71.85 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 年 7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实施了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将进行调整。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种授予价格（公平市场价格的 99%）由 35.99 元/股调整为 35.69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进行了核实。

8.2022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9.9折股票的归属）》，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种归属价格（公平市场价格的99%）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中19名激励对象离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605人调整为586人；1名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C，1名外籍员工自愿放弃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584人，拟归属限制性股票8,820,375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种归属价格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第二个归属期说明

根据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为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10月28日，首次授予部分已于2022年10

月28日进入第二个归属期。

(二) 满足归属条件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种归属价格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序号	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的情况说明
1	<p>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p>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p>
2	<p>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p>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p>
3	<p>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 2. 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5%。 <p>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净利润增长率”指标以本激励计划实施所产生的激励成本摊销前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p>	<p>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17,943,256,595.29元，相比2019年营业收入7,390,370,858.40元，营业收入增长率为142.79%；公司2021年净利润为2,918,331,533.6元，相比于2019年净利润810,656,636.39元，净利润增长率为260%。（上述“净利润”及“净利润增长率”指标计算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p>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均已满足归属条件。											
4	<p>满足激励对象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以及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制定的《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根据个人的绩效考核结果分为六个等级。</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等级</th> <th>标准系数</th> </tr> </thead> <tbody> <tr> <td>A</td> <td rowspan="3">K=1</td> </tr> <tr> <td>B+</td> </tr> <tr> <td>B</td> </tr> <tr> <td>B-</td> <td>k=0.8</td> </tr> <tr> <td>C</td> <td rowspan="2">K=0</td> </tr> <tr> <td>D</td> </tr> </tbody> </table> <p>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层面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p>	等级	标准系数	A	K=1	B+	B	B-	k=0.8	C	K=0	D	<p>1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种归属价格的限制性股票将被作废，共计940,500股；</p> <p>1名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C，1名外籍员工VENKATESH PONNAMBALAM自愿放弃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共作废限制性股票18,000股。以上情况对2人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第三至第四个归属期不产生影响。</p> <p>其余584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均为B及以上，均满足本次全比例归属条件。</p>
等级	标准系数												
A	K=1												
B+													
B													
B-	k=0.8												
C	K=0												
D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种归属价格（市场价格的99%）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二个归属期股票归属的相关事宜。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自愿放弃全部或部分激励计划及个人绩效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其对应归属期已获授但尚未归属或未完全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将被作废处理，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具体情况

1.上市流通日：2022年11月24日

2.归属人数：584人

3.归属股份总数：8,820,375股

4.授予价格：35.69元/股（调整后）

5.归属批次：第二个归属期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7.激励对象发生变化的情况及放弃权益的处理：

在限制性股票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未发生激励对象离职、未及时缴纳资金等情况。

8.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 9.9 折（第二种归属价格）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已归属的 9.9 折（第二种归属价格）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的百分比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外籍员工						
1	李俊田	董事、副总裁	268,500	67,125	67,125	25%
2	宋君恩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234,000	58,500	58,500	25%
3	周斌	董事、副总裁	268,500	67,125	67,125	25%
4	刘宇川	董事	234,000	58,500	58,500	25%
5	邵海波	副总裁	268,500	67,125	67,125	25%
6	杨春禄	副总裁	234,000	58,500	58,500	25%
7	李瑞琳	副总裁	234,000	58,500	58,500	25%
8	易高翔	副总裁	234,000	58,500	58,500	25%
9	刘迎新	财务总监	234,000	58,500	58,500	25%
10	FONG CHIEW KHIONG	海外 CEO	108,000	27,000	27,000	25%
11	LIM CHENG LEONG	业务总监	100,500	25,125	25,125	25%
12	OOI WAH CHOOI	区域总监	100,500	25,125	25,125	25%
13	LEE CHIN HENG	产品技术经理	67,500	16,875	16,875	25%
14	ANIL KUMAR RAJA REDDY	分公司总经理	27,000	6,750	6,750	25%
15	AMIT GORALAL VORA	分公司销售总监	12,000	3,000	3,000	25%
16	SUBRAMANIA BHARATHIYAR KASAMUTHU	分公司产品高级经理	9,000	2,250	2,250	25%
小计			2,634,000	658,500	658,500	25%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568 人）			32,647,500	8,161,875	8,161,875	25%
合计（584 人）			35,281,500	8,820,375	8,820,375	25%

注：上表中获授9.9折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经调整后的数量。

四、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限售安排

- 1.本次归属股份的上市流通日：2022年11月24日
- 2.本次归属股份的上市流通数量：8,820,375股。
- 3.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另外设置禁售期。
- 4.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激励对象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4) 在公司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验资及股票登记情况

2022年11月16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XYZH/2022SZAA6B0005），审验了公司截至2022年11月15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经审验，截至2022年11月15日止，汇川技术已收到584位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8,820,375.00元。各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314,799,183.75元，股份数为8,820,375股，其中：增加股本8,820,375.00元，增加资本公积305,978,808.75元。

本次归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

六、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所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有限售条件股份	350,961,456	13.25%	-	350,961,456	13.20%
2、无限售条件股份	2,298,699,040	86.75%	8,820,375	2,307,519,415	86.80%
3、股份总数	2,649,660,496	100.00%	8,820,375	2,658,480,871	100.00%

注：上表中本次变动前“股份总数”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2022年11月15日的股本结构表的股份数量。本次归属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本次归属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依然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2. 每股收益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2022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84,814,384.80元，基本每股收益为1.17元。本次办理股份归属登记完成后，用最新股本计算的2022年前三季度全面摊薄每股收益为1.16元。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八、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5.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XYZH/2022SZAA6B0005）。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